

公告補助資訊

主旨：公告瑞穗鄉公所辦理 114 年度「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補助原住民部落傳統祭祀文化作業要點」，請符合資格之部落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依據「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補助原住民部落傳統祭祀文化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目的：花蓮縣瑞穗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推動原住民文化祭祀活動，提升部落族人向心力及凝聚力，並增進原住民生活技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照上開規定，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二)補助對象：本鄉 17 個部落

(三)補助範圍：

1. 原住民部落歲時祭儀、重要歷史事件紀念活動。

2. 原住民族群語言、舞蹈、音樂、歌唱、編織、雕刻、紀錄及編撰等民族祭儀文化活動。

*若本鄉各部落豐年祭期間，辦理原住民歲時祭儀活動得由部落頭目提出申請

(四)補助原則：

1. 補助經費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，補助金額最高四萬元。

2. 申請補助之單位(部落)應於活動前一星期前，檢附活動計畫書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3. 第二條第二款之活動；補助上限為二萬元；申請之單位應另行編列自籌款，其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；補助經費之核定應依本縣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其法令規定辦理。但就獎金、紀念品及服裝等費用，不予補助。

4. 活動經費經結算低於原核定補助總額者，補助金額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核減。

(五)補助項目及基準：原住民部落歲時祭儀、重要歷史事件紀念活動；原住民族群語言、舞蹈、音樂、歌唱、編織、紀錄及編撰等民族祭儀文化活動。(本要點第二條規定)

(六)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臺幣陸拾肆萬元整。

(七)申請程序：

- 申請補助單位，應擬訂詳實之計劃及經費概算，於活動辦理之二週前函送本所審核。申請要件不符合規定者應於通知限期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不予補助。但有特殊情事經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；而向縣府申請補助須經本所層轉者則應於三週前函送本所彙辦。計劃經核定補助後申請(主辦)單位，即應確實據以執行，如有修正或變更時應向補助單位(本所或縣府)報准。
- 申請公文書中，應載明申請團體全銜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及聯絡人。
- 申請補助計劃書內應敘明計劃名稱、目的或預期效益、主(協)辦單位、承辦單位、實施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象(人數)、活動或工作內容、經費概算內容包括項目、單位、數量、單價、申請補助金額(機關、學校等申請者其首長、會計及承辦人均應核章)及經費來源等。
- 同一活動若向二個以上機關(單位)申請補助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(單位)申請補助之項目、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助

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5.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具領據、原始支出憑證(黏貼憑證)、總收支出明細表及成果報告書(一式三份)等函送本所請款。

6. 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執行計畫，變更計畫未報且未經本所核准，並未依規定請款，活動成果報告書與事實不符或辦理績效不彰者，將列入下年度不予補助之對象。

(八) 申請方式：

申請時請填具「申請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補助款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；本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【B. 事後公開】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本所全球資訊服務網「資訊公開」項下之「公職人員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」。

三、檢附「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補助原住民部落傳統祭祀文化作業要點」、「申請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補助款聲明書」及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、【B. 事後公開】」各1份。